

#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关于开展 2024 年医疗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（疾控局），达州高新区、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委直属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压实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，规范医疗废物的处置和管理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。现就开展 2024 年医疗废物专项整治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整治范围

全市范围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（含民营医疗机构）。

### 二、整治安排

#### （一）自查整改阶段（2024 年 4 月—5 月底）

组织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开展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，及时完成整改。

#### （二）专项整治阶段（2024 年 6—7 月底）

全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，对发现问题的单位建立整改台账，督促限时整改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（疾控局）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，将专项整治工作案件汇总表（附件）和整治工作总结报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，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汇总后 2 日内报送我委综合监督科。工作总结应当包括基本情况、整治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。

### 三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医疗废物在线监管接入情况。现场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在线监管接入完成情况、账号使用等内容。

（二）医疗废物管理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规范分类、收集和存贮医疗废物；是否按照规定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盛装医疗废物；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做好登记和交接医疗废物并妥善保存资料；是否存在医疗废物、生活垃圾和输液瓶（袋）混合情况；是否将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；是否存在非法倒卖医疗废物等行为；重点整治病理性医疗废物是否虚报瞒报产生量的问题。

（三）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管理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做好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的收集；是否未将传染病区、传染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、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治疗产生的、使用过细胞毒性药物（如肿瘤化疗药物等）、麻醉类药品、精神类药品、易制毒药品的输液瓶（袋）按照医疗废物处理；是否未将使用过放射性药品的输液瓶（袋）按照相关规定处置；医疗机构是否与具备再生资源回收、利用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；是否将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集中移交回收处置企业，并做好交接登记工作，确保未被污染的输液瓶（袋）可追溯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（疾控局）要统筹安排，专题部署，各医疗机构要主动自觉履行医疗废物处置管理主体责任，重点针对病理性医

疗废物交接数量是否正确无误，全面、仔细、认真自查医疗废物内部处置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实现医疗废物管理各环节全覆盖，数量准确无误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，务求取得实效。各级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加强“医疗废物”卫生监督执法指南（2023版）学习培训，提升监督执法能力。每个机构抽取10份以上病历资料，查看手术室、病理室等重点科室，重点核查病理性医疗废物交接情况。

（三）总结经验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在本次专项整治活动的基础上，医疗机构要建立和完善《病理性、残肢类医疗废物处置制度》等管理制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巩固整治成果，坚决避免出现“反弹”现象，促进管理水平持续改进。

联系人：市卫生健康委 刘敏睿 3091467。

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 宋光鼐 18090913833。

附件：医疗废物专项整治案件汇总表

